（上接A34版）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0%，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20%）＝9831.42元

申购费用＝10,000－9831.42＝118.58元

申购份额＝9831.42/1.0000＝9831.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其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9831.42份。

2）若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000＝100,0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其可得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00份。

3.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为1096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0%，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32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3200＝13,200.00元

赎回费用=13,2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3,200.00-0=13200.00元

即：某投资人赎回持有的10,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1096日，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32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3,200.00元。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

9.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10.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管理人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7.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力争实现养老目标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O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永续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本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6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含股票、股票型基金、过去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50%的混合型基金。其中权益类资产占比将按照下滑曲线逐年调整，并预留一定的主动调整空间，在综合考虑各期限的资产配置需求和影响因素后，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占比如下：

年份	权益类资产占比	年份	权益类资产占比
2018-2022	31.35%-59.41%	2033-2037	3.04-27.07%
2023-2027	17.23%-49.67%	2038-2040	0.84-22.19%
2028-2032	8.35%-35.29%	2041及以后	0-20%

具体各年份下滑曲线及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占比可参见下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调整各年下滑曲线值及权益类资产占比，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

从养老需求来看，随着年龄的增长和退休日的临近，权益市场短期波动造成的损失可能难以有足够的时间恢复，故而对收益稳健性的要求越高而对风险承受能力越弱。故本基金下滑曲线的构建基于资产负债匹配理念，采用效用函数的方式，综合考虑投资者资产端与负债端的因素，并结合投资收益与风险目标进行调整。

其中资产端主要通过结合量化分析与主观判断，发掘大类资产的长期投资价值，并通过资产配置模型形成不同风险收益特征下的资产配置比例；负债端则以年龄、风险偏好等确定不同年龄投资者的效用函数，年龄越高、风险偏好越低，风险惩罚系数越大，以年龄作为确定效用函数的核心因素。

具体到投资目标的设置上，本基金的收益目标将以我国人口的寿命预期、风险偏好、收入水平、消费习惯以及对资本市场的宏观分析为出发点，使下滑曲线的资产配置比例能更好的服务投资者退休后的生活开支，在不显著影响退休后生活水平的前提下，尽可能预防长寿风险的发生；风险目标则将考虑随着年龄的增长，在相同预期收益下，投资者对风险的承受力越来越低，也即对风险的惩罚越来越高。

此外，下滑曲线的设定中还会考虑到在基金运作过程中相关政策与法规变化、证券市场环境、金融市场利率变化、经济运行周期、投资者情绪以及证券市场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等，以构造出合适我国经济和人口发展的大类资产配比。

在下滑曲线限定的资产配置区间内，本基金将通过综合分析经济周期、各项经济指标、货币政策变化、利率水平、信用利差变化、突发事件性因素等中短期市场变化，进行适度的战术资产配置调整，力争通过主动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本基金各年的下滑曲线值及权益类资产占比如下：

图：下滑曲线值及权益类资产占比

年份	下滑曲线值	权益类资产占比	年份	下滑曲线值	权益类资产占比
2018	49.41%	39.41%-59.41%	2030	21.35%	11.35%-31.35%
2019	47.18%	37.18%-57.18%	2031	19.85%	9.85%-29.85%
2020	45.05%	35.05%-55.05%	2032	18.35%	8.35%-28.35%
2021	43.15%	33.15%-53.15%	2033	17.07%	7.07%-27.07%
2022	41.35%	31.35%-51.35%	2034	15.90%	5.90%-25.90%
2023	39.67%	29.67%-49.67%	2035	14.84%	4.84%-24.84%
2024	38.40%	25.40%-45.40%	2036	13.88%	3.88%-23.88%
2025	32.70%	22.70%-42.70%	2037	13.04%	3.04%-23.04%
2026	29.88%	19.88%-39.88%	2038	12.19%	2.19%-22.19%
2027	27.23%	17.23%-37.23%	2039	11.46%	1.46%-21.46%
2028	25.29%	15.29%-35.29%	2040	10.84%	0.84%-20.84%
2029	23.18%	13.18%-33.18%	2041及其后	10.00%	0.00%-20.00%

图：本基金下滑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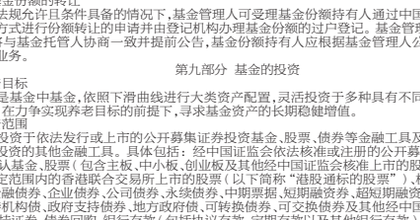

在目标日期的5年之后（即在2040年12月31日之后（不含）），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组合回撤的前提下，以资产安全性和长期稳定性为目标，适度降低组合的波动和风险暴露，并结合届时市场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宏观经济环境，分散投资风险，进行有效的长期资产配置。

若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符合下滑曲线限定的资产配置区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子基金需首先满足：（1）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年，最近2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2）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3）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被投资子基金条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对于不同类别的公募基金，本基金将分别按照不同的指标进行筛选，其中：

对货币型基金，主要从基金规模、流动性、风险、收益率等层面进行评估，以满足流动性管理要求为主。

对于指数基金、ETF、大宗商品基金等被动管理的公募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其配合市场、行业板块轮动等进行优选配置，增强投资回报。本基金使用日最大跟踪偏离度、累计跟踪偏离度、日均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等指标评估其投资风格、收益情况、波动性以及回撤等并考虑子基金的基金规模、是否是市场基准指数、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因素，选择优质标的进行投资。

对于主动管理的公募非货币型基金，本基金通过基金评价研究机构推荐、量化指标筛选打分等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初步分析，获得候选基金池。在候选基金池范围内，从多维度对待选投资标的进行定性分析，并做出最终的投资决策。具体来说：

（1）定量维度

本基金将考察风格稳定性、风险收益有效性、收益性、风险度和回撤控制五大类指标，依据基金在过往选定的时间窗口各项指标的表现，对基金经理的投资能力、业绩持续性以及风格稳定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其中风格稳定性指标主要包含：与业绩基准或市场指数的相关系数、回归系数、滚动相关系数标准差、基金经理管理年限等细分指标。风险收益有效性主要包含：信息比率、夏普比率等细分指标。收益性主要包含年化收益率、特定区间的滚动收益率、相对业绩基准或市场指数的超额收益等细分指标。风险度主要包含年化标准差、跟踪误差等细分指标。回撤控制主要包含最大回撤绝对值以及与业绩基准或市场指数最大回撤的比较等指标。

通过定量维度，本基金将剔除业绩持续性以及风格稳定性均差的基金投资标的，选出本基金拟投资的候选基金池。

（2）定性维度

在定量维度选出的候选基金池后，本基金将从定性维度进一步判断各基金的投资价值。具体来说，分为以下几个项目：

1）基金管理人

该项目主要考察基金公司的股东结构，管理层的经营哲学，公司业务拓展目标，以及是否为员工提供合理的激励机制，公司人员流动，员工的素质与从业经历，资源的分配与组织架构等因素。

2）基金经理

该项目主要考察具体候选基金的基金经理情况，包括基金经理的从业年限，管理单只基金的最长年限，投资风格，从业管理人家数，基金经理历史从业合规情况。

3）流程

该项目主要考察基金，特别是各混合型基金的风格与策略是否具有一致性，是否具有特殊的投资策略安排、独特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组合的建构方法是否严谨，基金的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适当的风险管理与控制等因素。

4）业绩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该项目主要侧重从定性角度考察基金超额收益的来源，分析历史业绩的优缺点，适合的市场风格，业绩表现的稳定性等因素。

5）成本

该项目主要考察候选基金的费用情况，包含申购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等，在同等条件下优选低费率基金产品。

（3）关于混合型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实际运作情况出发，通过计算混合型基金最近四期定期报告中股票的投资比例而划分为过去四个季度季末股票仓位均不低于50%的偏股混合型基金、过去四个季度季末平均股票仓位均不高于30%的偏债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混合型基金三大类。其中本基金在投资其他混合型基金时还将更加强调实际定性调研的作用，以确保更加清晰的了解其配置方案、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偏股混合型基金，由于其风险收益特征更接近股票型基金，因此本基金将偏股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并入一类进行优选。而对偏债混合型基金来说，本基金会相对更注重考查其业绩稳健性及承担额外风险的性价比。

3、股票投资策略

（1）A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精选价值被低估的个股，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前景、资产及权益价值等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分析，反复推敲测算公司的合理价值；自上而下判断公司所在行业在长周期中所处的位置以配合对公司合理价值的评估，注重安全边际，选择能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的股票；同时辅以合理价值发现和被市场认同的触发因素判断，提高选股的有效性。

（2）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个股研究方式，精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标的。其筛选维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与管理层（例如：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优秀、诚信的公司管理层等），行业集中度及行业地位（例如：具体备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产品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定价能力等），公司业绩表现（例如：业绩稳定并持续，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的能力等）。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考察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新发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参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新券的申购。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在个券层面上，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和未来走势预判，估算权证合理价值，同时还充分考虑个券的流动性，谨慎进行投资。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风险管理策略

（1）风险的定义

本基金定位于满足养老需求的长期投资，因此将从长期和短期两个方面定义下滑曲线的“风险”。其中：长期风险为收益水平不足，或称为长寿风险；短期风险为业绩不确定性过高，即波动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将从绩效评估、下滑曲线、战略及战术资产配置、子基金、合规性监控等方面控制组合风险。其中：

本基金主要通过绩效评估来识别和评估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来源，从而针对性的采用相应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措施管理基金的风险。对下滑曲线的风险控制主要体现为通过资产端和负债端相关参数假设，设置合理的长期收益和风险目标。在战略及战术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分析经济和资本市场周期中的风险收益水平的新变化，在下滑曲线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进行微调，一方面使得组合可以规避极端风险，另一方面则确保本基金的收益实现符合养老长期目标。对子基金的风险控制则主要体现为对子基金主动管理风险、回撤风险、风格漂移风险等均设定转指标进行跟踪；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还将重视对合规性风险的控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专人专岗，保障基金运作合规；制定基金池制度，严控基金准入并进行定期复核；关注本基金资产配置相对下滑曲线的偏离程度是否合规，并在基金风险敞口较大时及时提示投资经理控制回撤。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

（2）本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且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5）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6）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5%；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8）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且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20）基金前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22）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4）项、第（7）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第（3）项、第（4）项、第（7）项、第（19）项、第（23）项、第（2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依据

投资决策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企业运行趋势；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原则

合法合规、保密、忠于客户、资产分离、责任分离、谨慎投资、公平交易及严格控制。

3、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组织机构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策略组负责人、基金经理、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投资过程须接受监察稽核部的监督和基金运营部的技术支持。

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对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并在必要时做出修改。

策略组负责人负责本策略组内投资管理和内外部沟通工作，并监控、审查基金资产的投资业绩和风险。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原则和决议精神，结合股票池及有关研究报告，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并监控组合仓位。

4、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层次的决策主体明确投资决策权限，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投资运作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主持，对基金总体投资政策、业绩表现和风险状况、基金投资授权方案等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并做出决议。

（2）在借助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研究部同时进行独立的内部研究。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授权和会议决议，在研究部的研究支持下，拟定投资计划，并进行投资组合构建或调整。在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基金经理必须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

（4）中央交易室按照有关制度流程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担负一线风险监控职责。

5、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研究部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就投资目标实现情况、业绩归因分析、跟踪误差来源等方面，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基金经理可以据此评判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宏观经济状况和发展预期以及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当期的申购和赎回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下滑曲线值+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下滑曲线值），其中本基金各年的下滑曲线值按本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其成份股覆盖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流通市值大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价格走势。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其选样债券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逐步降低整体组合的波动性，并实现风险分散的目标。本基金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小，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债权人或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保护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基金、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等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基金估值方法

（1）本基金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1）本基金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本基金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